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雅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9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42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0718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924575_109D215549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政府永光國小自109學年度（109年8月1日）停
辦，請教師欲參加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
聘者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彰化縣政府109年4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90135232號辦理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